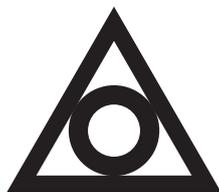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提供資料目的，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代號：1177)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及
- (3) 清洗豁免申請

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第一批待售股份及第二批待售股份，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上述股份。

首項收購

於首份協議日期，中國生物(北京)由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於首項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中國生物(北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生物(北京)擁有北京泰德約33.6%股權。於首項收購完成時，本公司將以按每股股份12.73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發行723,283,511股股份之方式付清代價。

第二項收購

於第二份協議日期，Super Demand由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2%及48%。於第二項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Super Dema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Super Demand擁有法國投資離岸約55%權益，而法國投資離岸則擁有北京泰德約24%股權。於第二項收購完成時，本公司將以按每股股份12.73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發行289,718,605股股份之方式付清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北京泰德的33.6%應佔權益，而北京泰德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列賬。於完成後，本公司擁有北京泰德的權益將增至57.6%，而北京泰德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入賬。

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的涵義

主要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主要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一間由謝小姐及郭淑蘭女士分別擁有91.33%及8.67%的公司。

謝小姐為清洗豁免申請人及鄭翔玲女士之女兒。清洗豁免申請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9%。鄭翔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4%。

郭淑蘭女士為謝焯先生之母親。謝焯先生為執行董事、謝小姐的堂叔以及清洗豁免申請人的堂弟。謝焯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83% 中擁有權益。

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界定的關連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合共於 3,085,897,72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1.63%。於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於 4,098,899,83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 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30%；及 (b) 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8.65% (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變動)。

清洗豁免申請人將於本公告刊發後立即就清洗豁免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若未獲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申請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發行代價股份須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履行收購守則規則 26 所載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清洗豁免 (如獲執行人員授予) 須 (其中包括)：

- (i) 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方式批准；
- (ii)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購買任何本公司投票權；及
- (iii) 除非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為止期間不得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投票權。

完成須待 (其中包括)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批准清洗豁免，方可作實。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清洗豁免。授出清洗豁免乃完成的不可豁免先決條件。倘未獲得及／或獨立股東未批准清洗豁免，則不會進行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引致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通函前竭力解決相關事宜令有關機關滿意。本公司知悉，倘收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的條款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條款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將予召開以批准收購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第一批待售股份及第二批待售股份，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上述股份。

首項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賣方及謝小姐訂立首份協議。首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下文。

主旨事項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一批待售股份（佔中國生物（北京）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該等股份。

於首份協議日期，中國生物（北京）由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於首項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中國生物（北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生物（北京）擁有北京泰德約33.6%股權。

代價

第一批待售股份的代價為9,207,399,095港元，乃由訂約各方經計及(i)北京泰德的過往財務狀況及表現；(ii)北京泰德的業務性質及範圍以及未來前景，包括北京泰德對創新及臨床需求的承擔、國內高端靶向藥物專業研發及產業化平臺，連同豐富的創新在研產品儲備；(iii)北京泰德於醫藥行業領先產品的品牌及市場認可、北京泰德的營銷、銷售及分銷能力，包括其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全面優勢及對醫院的廣泛覆蓋；(iv)董事經考慮於聯交所上市的且業務與北京泰德業務可資比較的若干公司的市盈率；及(v)本公告下文所述本集團將因收購事項而獲得的裨益後，經公平協商之後釐定。賣方的第一批待售股份原始收購成本為293,040,370港元。

於首項收購完成時，本公司將以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之方式付清首項收購的代價。

本公司於首項收購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第一批代價股份：(i)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9.76%；及(ii)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8.58%。

條件

首項收購須達成下列所有條件(根據首份協議條款獲豁免則除外)後方告完成：

(a) 依照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i) 根據首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

(ii) (如適用)授出清洗豁免；

(b) (如適用)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相關豁免未被取消或撤回；

(c) 聯交所已批准第一批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d) 第二份協議已成為無條件(與首份協議有關的條件除外)；及

(e) 根據首份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任何重大遺漏。

本公司有權豁免上述條件(e)。倘條件(a)、(b)、(c)及(d)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另行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未告達成，首份協議將無效且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則除外。

第二項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賣方及謝小姐訂立第二份協議。第二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下文。

主旨事項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二批待售股份(佔Super Deman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2%)，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該等股份。

於第二份協議日期，Super Demand由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2%及48%。於第二項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Super Dema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Super Demand擁有法國投資離岸約55%權益，而法國投資離岸則擁有北京泰德約24%股權。

代價

第二批待售股份的代價為3,688,117,842港元，乃由訂約各方經計及上文「收購事項–首項收購–代價」一段所披露的因素後經公平協商之後釐定。賣方的第二批待售股份原始收購成本為28,067,520港元。

於第二項收購完成時，本公司將以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之方式付清第二項收購的代價。

本公司於第二項收購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第二批代價股份：(i)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3.91%；及(ii)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3.44%。

條件

第二項收購須達成下列所有條件(根據第二份協議條款獲豁免則除外)後方告完成：

- (a) 依照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根據第二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及
 - (ii) (如適用)授出清洗豁免；
- (b) (如適用)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相關豁免未被取消或撤回；
- (c) 聯交所已批准第二批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首份協議已成為無條件(與第二份協議有關的條件除外)；及
- (e) 根據第二份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任何重大遺漏。

本公司有權豁免上述條件(e)。倘條件(a)、(b)、(c)及(d)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另行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未告達成，第二份協議將無效且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則除外。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將於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的條件(條件(e)除外)告達成或豁免之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另行協定的其他時間)同時落實。

代價股份

於首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i)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3.67%；及(ii)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12.02%。

代價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相互之間地位平等，並將與於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股份的面值為每股0.025港元，市值約為14,323,849,920港元，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4.14港元計算得出。

代價股份並不受制於任何禁售規定。

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以每股12.73港元發行。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4.14港元折讓約9.9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3.83港元折讓約7.9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3.32港元折讓約4.43%；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1.91港元溢價約6.88%。

發行價乃經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股份於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於最後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均截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申請代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假定於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約) %	股份數目	(約) %
一致行動集團				
清洗豁免申請人(附註1)	1,222,526,722	16.49	1,222,526,722	14.51
鄭翔玲女士(附註2)	1,863,371,000	25.14	1,863,371,000	22.12
賣方(附註3)	—	—	1,013,002,116	12.02
小計	3,085,897,722	41.63	4,098,899,838	48.65
謝忻先生	61,257,000	0.83	61,257,000	0.73
公眾股東	4,265,037,487	57.54	4,265,037,487	50.62
總計	7,412,192,209	100.00	8,425,194,325	100.00

附註：

- (1) 於1,222,526,722股股份中，140,400,000股股份由清洗豁免申請人直接持有。1,082,126,722股股份由清洗豁免申請人透過 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持有，而 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清洗豁免申請人擁有。
- (2) 於1,863,371,000股股份中，63,371,000股股份由鄭翔玲女士直接持有，1,050,000,000股股份及750,000,000股股份由鄭翔玲女士分別透過正大百年集團有限公司及 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 持有。正大百年集團有限公司及 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 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鄭翔玲女士擁有。
- (3) 賣方為一間由謝小姐及郭淑蘭女士分別擁有91.33%及8.67%的公司。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日期，其由謝小姐擁有91.33%及由郭淑蘭女士擁有8.67%。

有關中國生物(北京)的資料

中國生物(北京)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唯一資產為其於北京泰德的33.6%權益。於首份協議日期，中國生物(北京)由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

根據中國生物(北京)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中國生物(北京)的資產淨值約為384,100,000港元。中國生物(北京)於緊接首份協議日期前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約)	百萬港元(約)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百萬港元(約)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盈利	412.4	474.0	377.8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盈利	370.4	448.9	360.3

完成首項收購後，本公司將持有中國生物(北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生物(北京)擁有北京泰德約33.6%股權。完成首項收購後，中國生物(北京)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生物(北京)的財務報表將繼續綜合至本集團賬目(附註)。

附註：中國生物(北京)已根據本公司、賣方及清洗豁免申請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訂立的重組協議項下的復原機制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入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通函。

有關SUPER DEMAND及法國投資離岸的資料

Super Demand

Super Deman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唯一資產為其於法國投資離岸的55%權益。於第二份協議日期，Super Demand由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2%及48%。

根據Super Demand的經審核獨立財務業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Super Demand的負債淨值約為1,012美元。Super Demand於緊接第二份協議日期前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獨立財務業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約)	百萬美元(約)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百萬美元(約)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盈利	33.7	9.7	40.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盈利	33.7	9.7	40.1

法國投資離岸

法國投資離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唯一資產為其於北京泰德的24%權益。於第二份協議日期，法國投資離岸由Super Demand擁有55%及由本公司擁有45%。

根據法國投資離岸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法國投資離岸的資產淨值約為86,000,000美元。法國投資離岸於緊接第二份協議日期前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約)	百萬美元(約)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百萬美元(約)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盈利	28.0	32.0	32.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盈利	24.1	27.5	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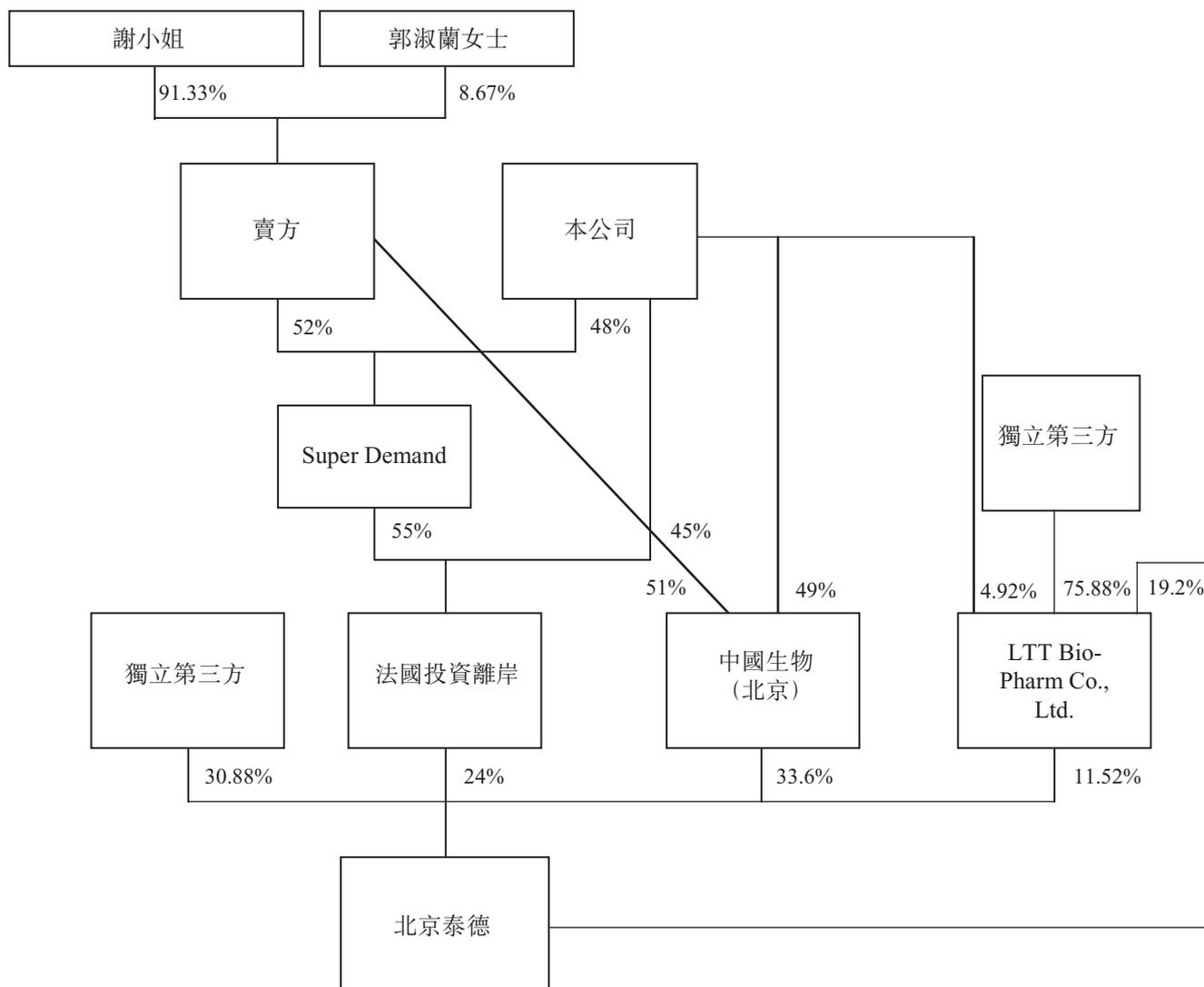
完成第二項收購後，Super Demand及法國投資離岸各自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Super Demand及法國投資離岸的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入賬。

有關北京泰德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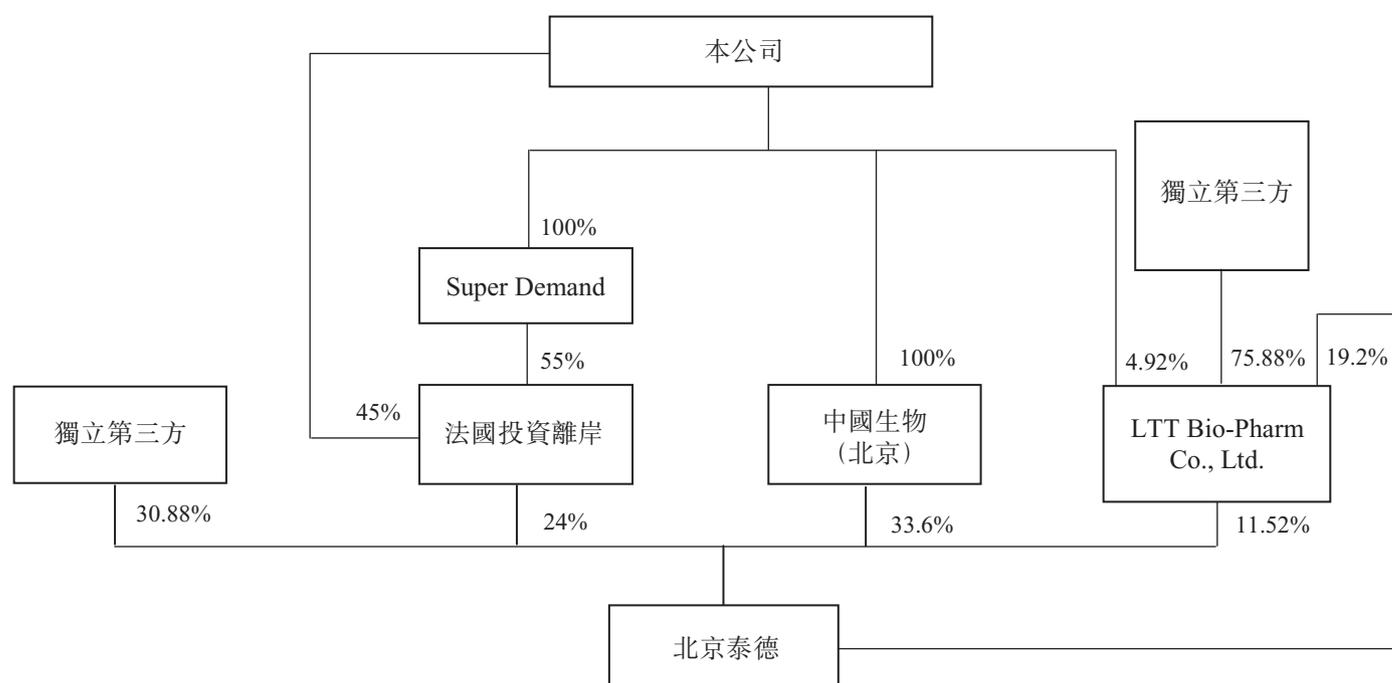
北京泰德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高科技藥品的龍頭製藥公司之一。

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北京泰德的股權架構簡圖如下：



緊接完成後北京泰德的股權架構簡圖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北京泰德33.6%應佔權益，而北京泰德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列賬。於完成後，本公司擁有北京泰德的權益將增加至57.6%，而北京泰德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入賬。

財務資料

北京泰德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21,100,000元。北京泰德於緊接首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日期前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九月三十日
	(約)	(約)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約)
收入	2,649.8	2,998.1	2,510.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盈利	973.9	1,141.4	1,032.2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盈利	783.0	928.8	874.7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系列治療肝病、心腦血管疾病及其他疾病的中藥現代製劑及化學藥品。

北京泰德是中國醫藥健康領域中獨具特色的企業，專注於高端製劑產品和創新藥物的開發。它是國內第一家從事靶向藥物研發並實現產業化生產的高科技製藥企業，率先研發並上市銷售了以脂微球為載體的靶向藥物導彈前列地爾注射液和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目前已經成為全世界最大的脂微球製劑的生產基地。它擁有高水準的無菌注射液的品質體系，是第一家能夠將高端製劑產品脂微球注射液出口到日本的國內企業。經過二十多年的積澱，北京泰德先後獲得北京市生物醫藥產業跨越式發展工程(G20工程)傑出貢獻企業、中國醫藥企業製劑國際化先導企業、中國醫藥工業最具投資價值企業等榮譽稱號；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在國內外大型企業雲集的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納稅排名一直位居前五位。

作為中國醫藥五十強企業及先進藥物運載系統的領導者，北京泰德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i) 北京泰德具備優秀的產品組合，在心腦血管和鎮痛領域擁有突出地位和競爭優勢。北京泰德始終將創新性作為產品研發的核心，前列地爾注射液「凱時®」、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凱紛®」、貝前列素鈉片「凱那®」、氟比洛芬凝膠貼「得百安®」、鏈黴蛋白酶顆粒「得佑®」5個產品均填補了中國相關藥品領域的空白；
- (ii) 目前上述產品均在各自領域處於領先地位；其中，治療改善心腦血管微循環障礙的靶向藥物「凱時®」是國內首個脂微球靶向緩釋製劑，其獨有的製劑技術使其療效較同類產品更為顯著，故佔據絕大部份市場份額；根據藥物運載系統理論研發的脂微球靶向緩釋製劑「凱紛®」主要用於術後及癌症鎮痛，具有獨特的靶向性，可大大提升產品的鎮痛效果並使副作用明顯降低，國內獨家產品，是中國銷售額名列前茅的非甾體抗炎藥(NSAIDs)類注射劑處方藥；

- (iii) 強大的研發能力和技術優勢。北京泰德是中國最早從事靶向藥物研發的企業，擁有完善的科研開發體系和高素質的研發團隊，依託國際先進水準的藥物運載系統的核心技術，提高產品的創新性和領先性，擁有脂微球、脂質體、水凝膠、緩控釋、固體微分散和壓敏膠6大高端製劑技術平台和全球的技术合作管道；
- (iv) 豐富的創新型在研產品儲備。北京泰德目前擁有幾十種在研產品，主要佈局在微循環、鎮痛、呼吸領域，並且大部分是具有技術壁壘和自主智慧財產權的獨家或首家品種，以期儘早滿足臨床上未被滿足的需求。其中，注射用卵磷脂化超氧化物歧化酶凍乾粉針劑為生物製品1類新藥，可用於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術後保護心肌細胞、預防心衰，正在開展II期臨床試驗；利多卡因凝膠膏研發成功後將成為國內首個治療帶狀皰疹後遺神經痛的凝膠膏劑；利馬前列素片研發成功後將成為國內首個以腰椎管狹窄為適應症的化學藥物；全新靶點和機制的用於治療肺纖維化的1類小分子新藥完成了全球智慧財產的佈局；北京泰德擁有的國內領先的外用貼劑與凝膠膏生產技術，將可應用在用於治療輕中度阿爾茨海默病的氨基甲酸酯乙酰膽鹼酯酶抑制劑的全身起效貼片，以及用於舒緩類風濕性關節炎、肌肉痛、外傷後腫脹疼痛等症狀的苯丙酸類非甾體抗炎藥的局部起效凝膠貼膏上。包括上述在研產品的豐富儲備將為北京泰德未來的收入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 (v) 先進的產業化能力及品質體系；北京泰德通過自主創新，先後掌握了脂微球瞬間滅菌技術、脂質體工業化放大技術、巴布劑粘度控制、全身起效貼片劑促滲、高活性原料微分散技術等多項核心技術，解決了多項工藝技術難題，有效保證了產品實現快速產業化生產；
- (vi) 獨具特色的學術推廣及行銷體系，1,800餘人的高素質市場推廣團隊，銷售網路覆蓋全國的5,000餘家醫院；
- (vii) 專業及專注的管理團隊；核心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醫藥企業管理經驗、創新藥物研發經驗和醫療臨床經驗；及
- (viii) 領先的品牌及市場影響力。

除此之外，北京泰德正在建設「泰德健康產業園」，用於已有產品擴產、在研產品產業化，並新增注射液、外用貼劑、固體製劑、生物製品等藥品的生產能力。上述園區建成後，將實現藥品的智慧製造，並成為中國最大的創新藥品產業化基地，為北京泰德長期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醫藥行業是中國的朝陽行業，伴隨中國人均收入水準提升、人口持續老齡化、預期壽命延長、醫保範圍擴充等因素，有著巨大增長潛力。另外，近年來國家出台的部分行業政策，例如藥品一致性評價、研發自查等，對研發創新性較強且擁有核心競爭力的醫藥企業具有長期正面促進作用。此外，藥物運載系統技術的應用範圍非常廣泛，在需要終生服藥、用藥量大、藥物不良反應大的疾病方面有較大的發展潛力，國家多份產業政策文檔都明確指出支持藥物運載系統的發展，這對已充分掌握藥物運載系統核心技術的製藥企業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

鑒於醫藥行業的高增長潛力及北京泰德的優秀質素，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以及近期行業整合的趨勢，有助於增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及長期盈利能力，原因如下：

- (i) 本公司認為北京泰德擁有中國領先的技術研發能力、優秀的產品線，並看好北京泰德的發展前景。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成為北京泰德的控股股東，增強對北京泰德的控制力並能更充分的分享北京泰德未來的增長潛力；
- (ii) 繼續強化和擴展本集團在醫藥各細分領域的地位及佈局，包括在心腦血管(微循環)、鎮痛及呼吸領域的產品及研發佈局和競爭優勢，本公司看好上述細分領域的未來增長潛力；
- (iii) 本集團豐富的產品線將得到更充分的體現，單一品種波動對營收影響有所降低的同時抗風險能力得到加強；
- (iv) 在研發(包括產品早期開發、國際合作等)、營銷及銷售(學術推廣、醫院銷售等)、政府事務、併購等方面增強合作，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戰略的統籌部署，提高協同效應；
- (v) 北京泰德能更有效的利用本集團的境外上市平台尋求海外業務拓展及跨境合作等諸多機會，從而實現跨越式發展；及

(vi) 於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北京泰德的股份將轉成對本公司的持股，持股份額相應增加，彰顯控股股東將更加專注醫藥領域及重視唯一的港股上市平台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付清收購事項的代價。收購事項不會增加本公司債務水平及相關融資成本。於完成後，本集團的合併收入、盈利以及經營現金流將相應提升。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小姐、清洗豁免申請人、鄭翔玲女士及謝忻先生除外）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的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於舉行有關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謝小姐、清洗豁免申請人、鄭翔玲女士及謝忻先生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且彼等已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的涵義

主要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主要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一間由謝小姐及郭淑蘭女士分別擁有91.33%及8.67%的公司。

謝小姐為清洗豁免申請人及鄭翔玲女士之女兒。清洗豁免申請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9%。鄭翔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4%。

郭淑蘭女士為謝忻先生之母親。謝忻先生為執行董事、謝小姐的堂叔以及清洗豁免申請人的堂弟。謝忻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3%中擁有權益。

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清洗豁免申請人、鄭翔玲女士及謝焯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合共於3,085,897,7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63%。於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於4,098,899,8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0%；及(b)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65%（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變動）。

清洗豁免申請人將於本公告刊發後立即就清洗豁免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若未獲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申請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發行代價股份須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所載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予）須（其中包括）：

- (i) 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方式批准；
- (ii)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購買任何本公司投票權；及
- (iii) 除非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為止期間不得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投票權。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批准清洗豁免，方可作實。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清洗豁免。授出清洗豁免乃完成的不可豁免先決條件。倘未獲得及／或獨立股東未批准清洗豁免，則不會進行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引致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通函前竭力解決相關事宜令有關機關滿意。本公司知悉，倘收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收購守則規定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

- (a) 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告「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所披露者除外；
- (b) 持有、控制或酌情決定有關本公司證券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d) 就本公司或賣方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而可能對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e) 作出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惟本公告所載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除外；
- (f) 於本公告日期已收到任何股東就彼等是否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而發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或
- (g) 已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收購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惟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除外。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的條款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條款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將予召開以批准收購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首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泰德」	指	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予寄發股東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7)；
「完成」	指	完成首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

「一致行動集團」	指	清洗豁免申請人、鄭翔玲女士、賣方以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之任何代表；
「首項收購」	指	收購第一批待售股份；
「首份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謝小姐就本公司購買第一批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的協議；
「第一批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以支付首項收購代價的723,283,511股股份；
「第一批待售股份」	指	中國生物(北京)已發行股本之51%；
「法國投資離岸」	指	France Investment (China I)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a)一致行動集團(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任何成員擁有任何股份為限)；及(b)涉及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發行價」	指	12.73 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謝小姐」	指	謝其潤小姐，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項收購」	指	收購第二批待售股份；
「第二份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謝小姐就本公司購買第二批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的協議；
「第二批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以支付第二項收購代價的289,718,605股股份；
「第二批待售股份」	指	Super Demand已發行股本之52%；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國生物(北京)」	指	中國生物製藥(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特別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授予以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uper Demand」	指	Super Demand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法國投資(中國1)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清洗豁免申請人」	指	謝炳先生；及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的清洗豁免，以豁免一致行動集團就若收購事項進行而發行代價股份所觸發一致行動集團須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其潤

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位執行董事，即謝其潤小姐、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忻先生、王善春先生、田舟山先生及李名沁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魯紅女士及張魯夫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中國生物(北京)、Super Demand、法國投資離岸或北京泰德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賣方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之董事為謝炳先生、謝忻先生及謝其潤小姐。

賣方全體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